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依據：本簡章依「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一、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二、招生年齡

- (一) 二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111 學年度新開辦)
- (二) 三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四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五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 (一) 本園核定人數 3-5 歲 30 名、2 足歲專班 16 名。111 學年度招收新生 3-5 歲幼兒 15 名(因 110 學年度 3-4 歲直升)。2 足歲專班幼兒 15 名。
- (二) 班級若招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依「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原則」辦理。
- (三) 依縣府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四、報名資格

- (一) 直升入園：110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得免抽籤優先入本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2、第二順位：
 -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校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 (三) 一般入園：以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 1、兄姊就讀本園之弟妹(戶長須為新生之直系血親)。
 - 2、兄姊就讀本校小學部之弟妹(戶長須為新生之直系血親)。

(四) 符合資格之幼兒，可依其志願自由登記或留原園就讀，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二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五、登記日期及時間：

(一)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星期四)，逾期恕不受理。

(二)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4:00。

六、登記地點：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七、登記手續及證件：

(一)填寫登記單。

(二)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三)身心障礙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原住民幼兒、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請繳交(驗)證明。

八、錄取方式：

(一)具有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序錄取。剩餘名額以大班優先，不足額由中班依序遞補。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以公平、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

(二)視報名人數決定是否需要抽籤，請家長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前上本校幼兒園FB、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三)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本校幼兒園教室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錄取及備取名單於1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校幼兒園FB及本校網站。

(四)抽籤當天每名參加抽籤幼童須有1位監護人或代理人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出席參加抽籤，逾時或文件不完整即取消參加正取抽籤資格，列為備取抽籤名額。

九、新生報到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8:00-11:00。

十、註冊繳費日期：比照國小部，開學後依縣府規定再行通知繳費。

十一、備註：

(一)幼兒園作息時間依照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入園時間7:40-8:30)；本園平日、寒假及暑假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平日下午4:00-5:00，寒、暑假上午8:00-16:00，費用另計)。

(二)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由家長自行接送。

(三)收退費項目依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四)學校聯絡電話：04-8310401 轉 703 幼兒園劉政君主任。

